

高雄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。

地點：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。

主持人：鐘副校長育志 記錄：劉用志

出席委員：鐘委員育志、楊委員美賞、吳委員逸民、林委員双金、楊委員麗玉、何委員文獻、王委員志光、黃委員耀斌、宮委員慶雲、陳委員顥文、李同學正發（代）、林同學靖汶（代）、陳同學崇鈺（代）。

列席人員：許主任芳益、陳組長朝政、許組長智能、王先生慶煌、許先生四郎、陳先生嘉瑞、徐先生明發、簡教官皇娟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。

二、秘書報告：（略）。

三、討論題案：

議程一、牙博研究生李翠芬同學獲得德國紐倫堡發明展銅牌獎相關獎勵案，請審議。（口腔醫學院提案）

決 議：1、由參展資料與報載資料，都無法得知李同學代表高醫的名義參展，無法彰顯為校爭取榮譽的事實。

2、委員會同意從寬認定，予以適當獎勵。

3、投票表決，依「學生獎懲準則」第五條第三款，記小功乙次以資鼓勵。（10 票贊成）

議程二、醫學四陳顥文同學於 99 年參加「健康文教基金會」暑期研究論文榮獲第一名獎勵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案）

說 明：陳顥文同學為本委員會成員，基於利益迴避等原則，請陳同學暫時離開會場。

決 議：投票表決，依「學生獎懲準則」第五條第三款，記大功乙次以資鼓勵。（11 票贊成）

議程三、本校「遺失物品管理辦法草案」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案）

決 議：因部份條文內容需協商，本案擇期再議。

議程四、醫社三楊○○行為偏差懲處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軍訓室提案）

說明：先由系教官說明事情經過與輔導過程，並由當事人表達個人意見。

決議：1、學生出現行為偏差，除了懲罰之外，更應有配套的關懷措施，由生輔組及學輔組追蹤輔導。

2、投票表決，依「學生獎懲準則」第九條第四款，記申誡兩次以資警惕。（7票贊成）

3、請在場所有人員務必遵守「保密同意書」內容，不得向任何人透漏會議的內容，當事人的隱私權益應受到保護，請大家配合。

議程五、本校學生「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獎章授予要點」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案）

決議：更名為本校學生「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獎授予要點」，條文「獎章」字樣皆改為「獎」，並發給獲獎同學獎狀。

議程六、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書卷獎獎學金」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）

決議：本學期核定獲獎名額，1 萬元 131 位、5 千元 134 位、3 千元 125 位，計有 390 位，共發放經費 235 萬 5 千元。

議程七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」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）

決議：1、獎勵優秀高中生入學獎學金錄取 10 位：孫詠筑（97004063）、陳詩穎（99001136）、王宇軒（100001008）、李峻源（100001095）、方毓琦（100001118）、李帛洲（100001127）、許書瑜（100001134）、陳慧鈺（100001145）、魏子翔（100001152）、鄭仲廷（100001157）等獎勵本學期學雜費與減免本學年度校內新館 4 人房住宿費。

2、許漢水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：劉曜增（98001064）

3、親儒紀念獎學金錄取：林玲安（97020014）

4、北美校友會獎學金錄取：許茗鈞（97000020）、吳佳玲（97001018）、高育青（96001037）、劉宜學（9501122）、余少萍（97009201）、李孟哲（97017007）、李禹萱（96002021）、楊智凱（97012029）、王昱文（97003060）、洪婕

- 恩 (98004034)、朱煥霖 (97014059)、張育嘉 (96006026)、楊正麟 (97015016)、童芳愉 (97007010)、展秉箴 (97018030)、郭婉容 (97019040)、胡淑雲 (97020038)、陳介甫 (97022061)、吳宜樺 (97021048)、吳宜庭 (97023015)
- 5、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錄取：陳又菁 (98001077)、劉惠瑛 (9401104)、詹博雅 (99001030)、陳穎思 (98001025)、林宜慧 (97003095)
- 6、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：羅偉哲 (100000025)
- 7、曾太夫人沈瑞雲女士獎學金錄取：劉欣雨 (97004027)
- 8、劉伯昭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：蔡明璇 (99000018)、陳庭安 (100001070)、徐瑋璘 (99001007)

議程八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獎助金」案，請審議。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)

- 決 議：1、低收入戶學生獎助金錄取 21 位，每位 1.7 萬元。
2、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錄取 9 位，每位 1.7 萬元。
3、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學生獎助金錄取 100 位，每位 1 萬元。
以上核定發放獎金計 151 萬元。

議程九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案，請審議。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)

- 決 議：1、依本校「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。
2、核發下列人員：林雅琳 (97015042)、徐祥雲 (100001109)、陳卿綺 (100026047)、古芸 (99007027)、陳金蘭 (97001159)、潘李旻諺 (98001144)、樊思嘉 (99020019)、柯宜婷 (97006022)、巫林凱翊 (100019016)、江思婷 (97006052) 等 10 位學生，每位助學金新台幣 5 仟元整。

議程十、本校藥理學科碩士生林○○同學申請緊急紓困金案，請審議。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)

- 決 議：藥理學科碩士生林○○同學通過追認，依「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」第二類第四項補助壹萬元。

議程十一、本校「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、本校「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」部份條文修正案。

決 議：修正要點所附「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」的第二類中重病或重傷就醫的相關項次，檢附資料中增列「就醫證明」，以更能瞭解當事人就醫狀況。

動議二、「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要點」、「魏火曜博士書卷獎學金要點」部份條文修正案。

決 議：1、第七條中「提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」改為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」

2、第九條中「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」改為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」。

動議三、醫學系七年級戴裕霖同學因兩度從事國際志願服務，榮獲「101 年青年獎章」和平類獎項，因即將畢業，無法等到下次會議審議，建議委員會討論獎勵事宜。

說 明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，特設置青年獎章，獲得青年獎章為高度榮譽。

決 議：投票表決，依「學生獎懲準則」第五條第三款，記大功乙次以資鼓勵。（9 票贊成）

五、主席結論：各學院都有傑出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而獲得良好成績，希望各學院或各學系能多加推薦，以保障學生權利，並使學校更能獲知本校學生在各方面的優異表現，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今日會議。

六、散 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